附件2

现场资格审查所需材料

 1.《报名表》（在报名系统中打印）；

 2.本人身份证；

 3.报考岗位所要求专业的毕业证、学位证。在国外（境外）高校就读取得的学历（学位）还须提供教育部中国留学服务中心认证书；2023年应届毕业生现场资格审查时暂未取得毕业证（学位证）的，提供学生证和院校签章的《毕业生就业推荐表》。报考岗位有方向要求的，须提供毕业院校出具的相应方向证明和成绩单。如：考生系教育学类专业未明确学科方向的，须提供报考岗位相应学科成绩统计表和学校学科事项说明；

 4.报考岗位要求的其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等（如：英语等级证书、教师资格证书等）；

 5.报考岗位有工作经历要求的，须提供加盖工作单位公章的《工作经历事项》（附件4）。同时，提供：①劳动合同（原件及复印件一份），②社保缴纳证明（须有社保部门印章，工作单位和参保单位需一致，属派遣员工的须提供相关佐证材料）或银行工资流水（需加盖银行、工资发放单位印章）。；

 6.市内机关事业单位正式在编的考生，必须提供所在单位、主管部门加盖公章的《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诚信应聘承诺》（附件3）

 资格审查时，查验原件的同时收取复印件1份。